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文)

本人所有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(地上  
市區  
建物門牌：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
市區 里 街  
之 ) 於 年 月 日  出售，出售前1年內，  
 購買 (重購) 後

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，惟確無租賃關係 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 
市 市區 里 鄰 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

申明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所稱「出售前1年」之期間計算，以「出售日」之前1日起往前推算1年，「出售日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訂約日為準。
2.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，以申報日為準。
3. 法院拍賣土地，以法院拍定日為準。
4.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，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。
5.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，以核准拆除日為準。

**稅捐稽徵法：**

第41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